

BF——2011——0210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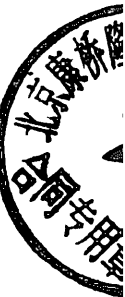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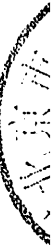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朝阳区简易楼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第五包）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鉴定单位：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793445914N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委托代理人：魏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 5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4186057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定单位（受托方）：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5757710944X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2026年7月1日前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3套。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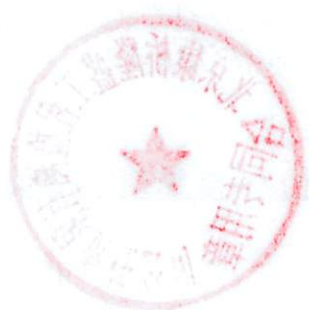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饰（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 在现场提供工人 X 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5. 按照与委托方商定的方案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饰（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测完成后修补检测损伤部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0.2%的违约金。
-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



附件一：

房屋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街乡	简易楼地址(楼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	产权单位	备注
1	团结湖街道	朝阳区水锥子 8 号楼	561.9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2	团结湖街道	朝阳区水锥子 7 号楼	561.9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3	团结湖街道	朝阳区水锥子 18 号楼	5876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4	团结湖街道	朝阳区水锥子 17 号楼	5876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5	团结湖街道	朝阳区水锥子 12 号楼	2093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6	奥运村街道	汽修一厂小区 4 号 简易楼	251	单位自管	弃产	
7	奥运村街道	汽修一厂小区 3 号 简易楼	251	单位自管	弃产	
8	奥运村街道	汽修一厂小区 2 号 简易楼	376	单位自管	弃产	
9	奥运村街道	汽修一厂小区 1 号 简易楼	376.4	单位自管	弃产	
10	八里庄街道	八里庄西里 614 楼	658	单位自管	北京京棉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1	八里庄街道	八里庄西里 608 楼	2238	单位自管	北京京棉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2	八里庄街道	八里庄西里 607 楼	3006	单位自管	北京京棉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3	八里庄街道	柴家湾 1 号院	4188	单位自管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14	八里庄街道	八里庄东里生活区 综合楼	1093	单位自管	北京京棉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	八里庄街道	十里堡 63 号院北 侧小二楼	1600	单位自管	北京方晟房地产开 发公司	
16	八里庄街道	十里堡 38 楼	1800	单位自管	北京方晟房地产开 发公司	

附件二：

鉴定范围和内容

（提示：可编写该项目在鉴定活动中实际完成的工作，如：结构体系、结构现状、材料性能、建筑物变形等的检查检测。）

对采购人指定的朝阳区简易楼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依据《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637-2024 按楼分别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附件三：

相关技术资料

（提示：可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的规定进行约定。）

